



---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列支敦士登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06 年 10 月 14 日安理会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并希望说明如下。

列支敦士登对 S/2006/853、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所列重型武器、奢侈品和物资、设备和技术实施全面禁运，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决议规定的旅行限制、资产冻结和其他措施。相关措施已经由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的政府法令 (列支敦士登 2006 年第 20 号法律公报) 并入本国法律中，违反规定将依照《刑法》予以惩罚。上述法令将根据制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与瑞士具有关税同盟关系，瑞士的相关法律和执法措施也适用于通过列支敦士登边境的物资和人员流动。

